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2: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新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81,022,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4,203,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6,819,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3,979,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59,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6,819,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0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填写书面表决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汇总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694,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1%；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651,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94%；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3%；弃权 2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603,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7%；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3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60,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6.9992%；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3%；弃权 3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1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603,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7%；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2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60,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92%；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57%；弃权 2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603,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7%；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3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60,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92%；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3%；弃权 3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1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788,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8%；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1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45,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69%；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3%；弃权 1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664,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4%；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621,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56%；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3%；弃权 2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39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97%；反对 9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7%；弃权

6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48,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337%；反对 9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92%；弃权 6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7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徐长生，同意股份数:274,28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28%，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候选人：沈烈，同意股份数:274,279,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03%，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候选人：周彪，同意股份数:274,279,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03%，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徐长生，同意股份数:7,242,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105%。

候选人：沈烈，同意股份数:7,235,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605%。

候选人：周彪，同意股份数:7,235,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605%。

8.2 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杨勤，同意股份数:274,27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01%，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候选人：肖宏江，同意股份数:274,27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76%，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候选人：赵虎，同意股份数:274,27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76%，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候选人：张国勇，同意股份数:274,27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76%，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候选人：袁天平，同意股份数:274,27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76%，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候选人：薛年华，同意股份数:274,27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76%，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杨勤，同意股份数:7,235,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569%。

候选人：肖宏江，同意股份数:7,228,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68%。

候选人：赵虎，同意股份数:7,228,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68%。

候选人：张国勇，同意股份数:7,228,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68%。

候选人：袁天平，同意股份数:7,228,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51.7068%。

候选人：薛年华，同意股份数：7,228,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6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陈如轩，同意股份数：274,29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51%，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当选。

候选人：罗莎，同意股份数：274,285,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26%，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陈如轩，同意股份数：7,249,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570%。

候选人：罗莎，同意股份数：7,242,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07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菁、陈伟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4.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